申請書編號	:			
(由民政事	甚	<b>答總</b>	署塡	寫)

#### 根據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(第 435 章)第 3 條 私人屋苑住客會所申請豁免遊戲機中心牌照

(填寫本表格前,請先參閱豁免指引及所有附註和附件)

甲•	提出	申請	屋苑資料
. 1 .	171-11	T 4H	

甲•	提出申請屋苑資料
1.	屋苑業主立案法團/業主委員會/管理公司 <sup>△</sup> 名稱*(請填上中、英文):
2.	屋苑地址及住戶單位總數:
3.	辦公室地址:
4.	聯絡電話號碼:
5.	申請者以甚麼身分管理該住客會所的遊戲機設施?  □業主立案法團 □業主委員會  (如選擇其中一項,不用填寫乙部) □獲授權的管理公司(如選擇此項,請即細閱乙7項,於表格簽署後即表示同意確認乙7項資料。)
6.	本 完全明白及同意遵守豁免指引、豁免條件及 所有附註和附件(只適用於業主立案法團/業主委員會填寫。)
Z ·	• 以管理公司名義提出申請適用
7.	本公司確認以下資料: • 本屋苑仍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

• 本公司完全明白及同意遵守豁免指引、豁免條件及所有附註和 附件

丙•遊戲機設施 8. 擬使用樓宇的地址1: 9. 預計遊戲機數目:\_\_\_\_\_ 10. 放置遊戲機/裝置的處所符合下列其中一項: 有關處所「領有由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根據《會社(房產安全) 條例》(第376)簽發的合格證明書,而圖則已列明該遊戲機中心的 詳細資料(包括遊戲機的數目及位置);或 由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註冊的認可人士於處所 1 擺放 遊戲機位置的平面圖上簽署證明: 處所 1 是合法建築物; i. 處所 <sup>1</sup>在結構上適宜用作遊戲機中心; ii. 處所 <sup>1</sup> 設有規定的走火通道; 處所 <sup>1</sup>位於已發出入伙紙的建築物; 建議的遊戲機中心沒有牴觸政府土地契約的條款;及 處所 1 位置的樓面,是根據屋宇署核准圖則內所顯示,作 vi. 爲康樂用途。 11. 放置遊戲機/裝置的處所符合《私人屋苑會所內的遊戲機中心標準 豁免條款(消防安全)》的規定,並已具備有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證書(FS251)(請提供副本)。

日期:\_\_\_\_\_\_
 簽署:\_\_\_\_\_\_

 姓名:\_\_\_\_\_
 職位:\_\_\_\_\_\_

<sup>&#</sup>x27;即私人屋苑住客會所用作遊戲機中心部分。

#### 附註:

- (1) 申請者在本申請書提供的資料,將會作下列用途:
  - (a) 就申請豁免牌照事宜,進行審核工作;
  - (b) 執行有關的法例、規例或豁免條件;以及
  - (c) 方便政府就申請及其他有關的事官,與申請者聯絡。

表格各項資料,均須詳細填妥。申請者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,有關部門將無法處理其申請。

- (2) 由於附註(1)所述用途,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或民政事務總署可將 有關資料轉交其他政府部門。
- (3) 提出此項申請時,請同時細讀及填妥所有附件及承諾書,否則不 會獲得進一步處理。

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二零二二年七月

- △只適用於仍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的屋苑
- \* 删去不適用者
- □ 在適當的空格加上"✓"號

致: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

# 私人屋苑住客會所 申請豁免遊戲機中心牌照

	(屋苑住客會所)
位於	
事務局人員、民政事務總署 <i>)</i> 員、屋宇署人員和其他有關政	員會/管理公司*,現聲明同意民政及青年 人員、香港警務處人員、香港消防處人 故府部門的人員進入上址,就本屋苑住客 留事及成功獲批准申請後,執行實地考察
	簽署:
	姓名:
	聯絡電話:
	代表所屬團體或公司身份:
	口 #B ·

\*刪去不適用者

致: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

### 私人屋苑住客會所 申請豁免遊戲機中心牌照

	(屋苑住客會所)
位於	
及遵守所有有關豁免牌照的 成功獲得民政及青年事務局	图/業主委員會/管理公司*聲明,完全明白若 準則、豁免條件及承諾書;亦完全明白若 局長發出豁免命令,該命令可由民政及責 期通知後終止或根據豁免指引條款而失
	簽署:
	姓名:
	聯絡電話:
	代表所屬團體或公司身份:
	П #H •

\*刪去不適用者

致: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

# 私人屋苑住客會所 申請豁免遊戲機中心牌照

	(屋苑住客會所)
位於	
	/業主委員會 /管理公司 *同意民政及青 「關申請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在政府部
	簽署:
	姓名:
	聯絡電話:
	代表所屬團體或公司身份:
	日期:

\*刪去不適用者